##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尹夏霖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因原签 字律师尹夏霖律师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离职,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律 师变更为钱大治律师、何佳玥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非公开发 行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